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有效核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化发展。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共计 19 项议案。

2、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3、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4、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在匈牙利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共计 6 项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完成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计 3 名，分别为潘柏鑫先生、李博先生、杨海宇先生，其中，潘柏鑫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杨海宇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地履行监事职责，严格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表决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的运作情况、重大投资事项、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运作状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各项内部财务制度等进行有效审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公允、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公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及建设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披露时期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

息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了有效防范,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内容与格式的编制符合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各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均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各项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有效沟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将继续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监督,认真审查公司各重大事项审议决策的合规性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内控机制等,推动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

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参与内外部组织的学习培训,及时了解掌握监管新规,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储备和强化监督核查能力,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科学及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